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力诺特玻”）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进行上市辅导。为了促进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民生证券针对力诺特玻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并由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织实施。

2019年12月30日，发行人上市辅导备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局”）受理，2020年2月28日，保荐机构出具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现就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0年2月29日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民生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共同实施具体的辅导方案，督促企业规范运作。

（二）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为民生证券。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中伦律师、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参与了辅导工作。

辅导小组由周巍、房凯、任耀宗、田凯、白昱共5人组成，其中周巍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和辅导人员组成未发生变化。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力诺特玻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与民生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辅导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通过现场和电话会议方式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培训，同时组织人员自学，主要内容包括法律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学习培训，使其了解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全面、系统地了解公司历史沿革、业务模式、核心技术、关联交易、组织结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情况，并督促力诺特玻及时对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3、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 IPO 工作进展、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各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督促整改落实情况；

（五）辅导方式

在本期辅导阶段，辅导小组主要是以现场和远程授课、日常沟通交流、中介协调会、专业咨询、电话答疑等方式进行辅导。

民生证券的辅导人员通过研究、分析力诺特玻的业务、财务、公司治理、未来发展等方面情况，以及实地调查、访谈和发放资料清单的方式进行专题调查来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并就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意见，在对整改的原则、方式、内容进行专题研究后，与公司讨论协商确定整改方案；并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督促公司进行整改，持续检查整改实施情况。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力诺特玻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性，公司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人员变动的情况。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严格遵循了法定的程序。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逐步完善上市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民生证券对公司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公司、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民生证券计划在下一阶段督促落实：

1、公司已经建立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辅导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力诺特玻对相关制度的执行和完善，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部分制度已起草完毕，将在未来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2、截至目前，力诺特玻已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深入论证和可行性研究。目前已完成建设项目的备案，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



3、力诺特玻曾经在新三板挂牌，自然人股东数量较多，需详细落实其股权转让过程和情况，目前尚有部分股东未访谈。

4、由于疫情的影响，公司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未达预期，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二）辅导对象对整改工作的配合情况

力诺特玻对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所提出的问题及整改意见都给予了足够的重视，并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尽量加以落实，配合情况良好。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期辅导阶段，民生证券协同其他中介机构，配备了具有丰富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的辅导人员，辅导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职责，通过多种方式进行辅导授课、答疑等，对力诺特玻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和方案，并督促公司切实落实。

在辅导过程中，力诺特玻积极的配合了辅导人员的辅导工作，并且认真对待辅导人员的建议，从而保证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开展。本期辅导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盖章页）



请在民生财富汇
APP验证真伪

